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文號：台內消字第 0990823580 號

發文日期：99/08/02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公報第 16 卷 145 期 19375-19376 頁

相關法條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.第 13、29 條(99/06/02)

要 旨：公告修正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，並自公告日生效  
(原內政部 92.12.29 台內消字第 0920094293 號公告修正)

主旨：公告修正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下列一般爆竹煙火禁止兒童燃放：

（一）升空類：例如小高空、空中美人等。

（二）飛行類：例如冲天炮、笛聲炮等。

（三）摔炮類。

二、前點所稱兒童，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所稱未滿十二歲之人。

三、第一點禁止兒童燃放之爆竹煙火，不得販賣予兒童，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予以處罰。